

就大律師公會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致函律政司所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 按照〈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11 條，政府將藉命令把某些法律規則納入不適用範圍。我們就該事宜徵詢法律界的意見，大律師公會與律政司的通信正關乎這項諮詢工作。
- 透過該諮詢過程，我們已經與大律師公會就多項有關條文達成共識，現祇餘下一項條文尚待解決。
- 當我們根據條例草案第 11 條擬備有關命令時，我們會考慮大律師公會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8 條所提出的意見。有關命令屬附屬法例，所以必須經由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審議，然後才能生效。